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材料并全面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2023 年 3 月 16 日

独立董事：梁杰、吴凤君、何海英